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越）〔2024〕8号

关于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动物园（挂广州市野生动物研究中心牌子）：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动物园位于广州市先烈中路120号，创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约42公顷。其中，现有大熊猫馆位于袋鼠馆东北面（紧邻），占地面积约6135 m²，饲养2只大熊猫，展馆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场地，其中室内馆为1层建筑，设有2个室内展厅、笼舍及配套用房；设有2个室外运动场。

广州动物园（挂广州市野生动物研究中心牌子）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约2%），对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进行扩建（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涉及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留现有大熊猫馆，利用广州动物园内原袋鼠展馆已有建筑改建为大熊猫兽舍以及其他设施管理用房（串笼、饲料储藏间、库房、管理工作间、设备间、治疗间、更衣室、厕所，治疗间仅进行量血压等简单处理，治疗、检测依托园内兽医院），并扩建2个大熊猫室内展厅、2个室外运动场（共含4个水池），新建1部工作用电梯。本项目涉及改造用地面积约3813.16 m²，

已有建筑面积 368.12 m²，扩建建筑面积 372.54 m²，不新增占地面积。原袋鼠展馆中的袋鼠全部迁移安置于犀牛馆内（南面部分），原有犀牛全部迁移至犀牛馆北面部分，不涉及对犀牛馆的升级改造；本项目新增 2 只大熊猫，增设饲养员 4 人，饲养员均依托动物园内现有饭堂与餐厅就餐；本项目建成后，共饲养 4 只大熊猫，设有大熊猫室内展厅 4 个，室外活动场 4 个，大熊猫馆饲养员 8 人。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的施工工棚和饭堂，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公园内的公共厕所和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动物园北侧门进出口车辆冲洗区域设置排水沟、集水井及隔油沉淀池等，车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主要回用于现场

洒水防尘等；不能回用的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施工期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弃渣；选用满足《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的规定的绿色环保建材，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与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22:00~6:00及12:00~14:00时段内进行施工作业；通过设置围隔屏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机械以及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挖土方部分回填，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废漆桶、废涂料桶、含漆废物、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5.施工过程中制定合理的动物安置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同时做好施工期排水设计，在暴雨、大雨期间暂停施工，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施工填土时

及时压实，通过在施工工地设置工程砌栏、挡土坝等截水排水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二）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收集后依托园内兽医院科研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2\text{m}^3/\text{d}$ ），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催化氧化、MBR+碳池过滤+消毒”等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动物饲养异味、垃圾收集点异味、消毒废气、消毒液异味等呈无组织排放，通过每日场所清洁与粪便清运、利用馆内绿化隔离吸收、加强馆内通排风等措施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广州动物园边界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动物园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本项目拟加强游客管理与动物管理，拟选用低噪型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采取基础隔声、消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广州动物园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北、东、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4.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动物粪便由保洁公司每天清运至广州穗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

化处理；医疗废物依托兽医院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